

# 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## 茨林圍的歷史文化保育及活化工作

茨林圍約有400年歷史，是本澳規模較大且碩果僅存的圍村，圍內有古井、古樹，以及三處已列入本澳文物清單的聖保祿學院遺址的部分圍牆遺跡，極具歷史文化價值。近年，特區政府為保護圍內的歷史遺跡及環境衛生，除在靠近大三巴哪吒廟一側建成“大三巴哪咤展館”外，還優化了該處的環境及空間配置，並對圍牆遺跡進行修復，協助清理圍內雜草、垃圾、雜物及積水容器等文物保護及清潔工作【註1】。

雖然特區政府近年對茨林圍開展的保育工作有一定成效，吸引不少市民及遊客到訪，惟至今仍欠缺整體活化及環境整治規劃，尤其位於面積較大的北面，圍內公共街道路面出現場陷及裂縫，影響出入安全；多間房屋一直無法申請安裝或加大水、電錶，在用電需求較大的季節，跳電情況頻現，造成火警風險。因此，特區政府應積極協調相關部門制定解決方案，避免破壞歷史遺跡及造成社區安全隱患。

此外，圍內多幅土地因沒有業權登記，在房屋倒塌後已被特區政府依法收回。社會有聲音期望特區政府善用有關土地，設置綠化及休憩的公共空間，優化生活環境及旅遊元素。必須指出的是，茨林圍毗鄰多個世遺景點，圍內亦有被評定的歷史遺跡，外加其自身的歷史價值，本已得到不少遊客的青睞，特區政府更應善用古樹、圍牆遺跡及古井等豐富的歷史資源，加入到當區的旅遊資訊當中，以及對圍內環境進行活化重整，保護其與周邊世遺景點的整體歷史風貌，並藉大三巴世遺核心區的輻射效應作串聯，帶動更多遊客走進茨林圍，助力社區旅遊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茨林圍內部分房屋因業權問題無法正常安裝或加大水、電錶，對歷史保育及社區安全均構成影響。就同類問題，特區政府曾回覆：“按現行法律規定，供電的申請者須經證實合法業權或使用權方可簽定供電

或加大功率合同，措施旨在遏止非法佔地或用電情況，供水服務亦然【註2】。”必須強調，相關訴求期望解決的不是業權問題，而是生活問題。遺憾的是，當局一直沒有正面回應相關人士生活上所面對的實際困難。特區政府會否協調相關部門及公共機構，推出措施或方案處理無法安裝或加大水、電錶，繼而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的問題？另外，圍內多幅國有土地一直閒置未有善用，當局會否在分區詳細規劃出台前，善用有關土地打造成綠化及休憩的公共空間，優化圍內環境？

二、茨林圍南面因當局興建“大三巴哪咤展館”的關係，環境及空間配置上得到優化，但茨林圍北面卻殘破依舊，南北形成強烈對比。就保育及活化茨林圍方面，特區政府有否就茨林圍的歷史文化資源作詳細評估，研究開展整體活化工作？有否具體計劃及目標可向社會公佈？

三、茨林圍現時存在土地利用、文遺保育、旅遊資源、市政環境、消防安全、生活設施等多項問題，涉及多個公共部門與公共機構職能，特區政府會否針對茨林圍的保育及活化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，推進有關工作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就茨林圍環境衛生情況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（文化局），  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2-02/849716206279343ae5.pdf>。

【註2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就九澳及路環等舊區村落的水電應用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（環境保護局），  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1-12/4794061a72792e2b6f.pdf>。

